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蒋祖舜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明汛电〔2024〕16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、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县降水明显减弱，明溪县气象台解除“暴雨预警Ⅲ级”，全县河流水势趋于平稳。根据《明溪县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县防指决定8月22日10时30分终止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（镇）各有关部门继续关注天气态势，加强重点部位巡查监测，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8月22日